**附件2**

2021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榆林市本级分站定点服务类供应商

征集入驻须知

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榆林市本级分站交易的公开透明，促进市场竞争，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按榆林市财政局要求组织本次征集工作。具有电子卖场品类相应的服务供应能力，符合本须知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一、入驻要求

1.供应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卖场，不接受联合体入驻；

2.入驻电子卖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操作流程等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3.供应商需具有本地固定经营场所。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电子卖场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6.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7.供应商须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总协调人、业务联系人及报价员，分别负责项目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如有调整，应及时在电子卖场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8.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保密意识。

9.定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

10.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入驻电子卖场。

11.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保留核查供应商信息真伪的权利，如供应商利用虚假材料获取入驻电子卖场资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供应商电子卖场入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2.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建立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实行量化积分管理，按照积分规则给予相应惩罚处理。

 二、入驻申请提交资料

定点服务类供应商资料审核时提交入驻申请资料信息，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

2.2020年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盖章）, 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入驻承诺书（盖章）；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5.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6.供应商简介；

7.承诺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收费、运输配送、应急响应、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印刷工艺、标准、流程、环保、节能情况；

 三、服务期限

除以下情形外，自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成功后，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电子卖场品目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卖场对入驻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卖场的品目、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甚至电子卖场系统终止运行；

5.采购中心根据电子卖场运行及工作需要，另行开始征集或者招标补充供应商。